

屏東縣潮南國小 113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

二、地點：會議室

三、參與人員簽到

成員	簽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 校長 )	陳慶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 教導主任 )	伍承吟
總務主任	劉祐章
輔導組長兼 特教承辦人	廖士君
訓導組長	盧誌新
教務組長	李冠蔭
六甲導師	林秀慧
五甲導師	莊雅琪
三甲導師	何雅新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莊秉蓓
學生家長代表	

四、會議內容摘要

五、上次提案追蹤，會議日期：

114 / 02 / 20 特推會	案由一：審議 113 學年度第二次 鑑定安置提報事宜。 執行狀況：鑑輔會已通過一位六 年級轉銜安置(學習障礙)及一位 疑似新個案(學習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4 / 02 / 20 特推會	案由二：審議 113 學年度下學期 個別化教育計畫。 執行狀況：依照個別化教育計畫 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六、

(一)案由一：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之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1. 說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2) 114 學年度 IEP 課程規劃於 113 學年度 IEP 期末檢討會議中已經討論完畢，並將會議記錄呈現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夾中。

2.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1. 說明：

(1)校內有特殊教育班級者，課程計畫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依據 114 年 5 月 2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080092 號函辦理。

(3)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4) 巡迴課程將依循十二年國教所規劃之語文(國語)、數學為主外，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課程非巡迴輔導主要服務領域。

(5) 本課程設計將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融入各大議題。

(6)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本校 114 學年度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人數共四人，請議決。

2.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特推會委員即將任期結束，下學年需重新改選。

1. 說明：特推會委員任期為期一年，這學年十分感謝各位委員對校內各項特教業務的支持與協助，讓業務能順利推展。本任期的家長代表也至期末卸任，請學校於下學年改選家長代表時務必將特生家長優先列入考量。114學年度本校接受巡迴輔導特生分別為四年級三位及六年級一位，一共是四位學生。

2. 決議：照案通過。

特教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廖士君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任秀玲

校長：

屏東縣立潮南  
國民小學校長 蔡順清